

##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始人、原股东之一的李维柱先生于2022年1月14日因突发疾病不幸去世。李维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27,7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3.6141%，其中有限售股份数量为5,420,805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806,935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出具的“（2022）苏锡梁溪证字第12632号”《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李维柱先生生前持有的友方电工13.6141%股份。由被继承人的配偶周晓蕾女士继承，被继承人的女儿李祯煜自愿放弃继承该股份。经遗产继承后，由周晓蕾女士取得被继承人李维柱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27,740股，持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3.6141%。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3月28日，上述涉及的李维柱先生名下持有的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周晓蕾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继承人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晓蕾	7,227,740	13.6141%

备查文件

-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结果通知》；
-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